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（視訊同步進行）

三、主席：劉召集委員文忠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修正
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研擬修正，係為強化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，並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 110 年 2 月 3 日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括：增訂個資外洩通報義務，內含通報時限、通報表格式及行政檢查等規定，強化資安標準規範，新增管理程序，及資料安全管理措施等條文。

（二）就「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1. 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或者「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請參考其他部會之法規審酌辦理。

2. 修正條文第一條「以下簡稱個資法」，是否維持現行條文「以下簡稱本法」？請參考其他部會之法規審酌辦理。

3. 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為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……」。

4. 修正條文第四條：

- (1)序文修正為第一項，文字修正為：「……(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)。」
 - (2)後續文字另立第二項，文字修正為：「前項安全維護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……」。
5.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「業者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修正，並報請原能會備查。」。
 6. 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修正。
 7. 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為：「業者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，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明確約定其內容，並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。」。
 8. 修正條文第十條，母法已有規定，於本辦法再引用，是否有重複規定之情形?請參考其他部會之法規審酌辦理。若經審酌有修正新增本條文之必要，修正如下：
 - (1)第一款修正為：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特種個人資料者，……個資法第六條規定。」。
 - (2)第二款修正為：「……或得免為告知之規定。並應明定告知之內容及方式。」。
 - (3)第五款修正為：「利用個人資料行銷，應於首次行銷時，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」。
 - (4)第六款之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是否逕予明定為「原能會」，或者有其他機關之可能性?請審酌釐

清後辦理。

9.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「各類儲存設備或媒體」是否增納「資訊系統」?請參考其他部會之法規審酌辦理。

10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：

(1) 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…或其他侵害事件(以下簡稱事件)時，迅速處理。」。另是否將附表所列事件發生之種類完整納入條文中?請審酌。

(2) 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：「……損害狀況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……」。

(3) 第三項修正為：「業者應自發現事件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……」。

(4) 第四項修正為：「原能會接獲前項通報，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對發生第一項事件之業者，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」。

11.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序文修正為：「前項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：」。

12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序文「媒體」是否修正為「媒介物」?請參考其他部會之法規審酌辦理。

13.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序文，並修正為：「業者執行安全維護計畫之下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：」。

14. 附表中「個資」均修正為「個人資料」。

(三)請輻防處及法規會，綜整與會委員之意見，研擬修正草案內容，送請委員確認後，續請輻防處辦理修正發布事宜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4時15分)